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(台州市) 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

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

浙规选审字第[2016]057号

- 1、关于规划选址：(台州市) 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选址涉及台州市域范围。项目基本符合《浙江省铁路网规划(2011-2030年)》(浙发改规划(2012)941号)和《浙江省都市圈城际铁路规划》(发改基础(2014)2865号)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项目选址。
- 2、关于项目建设规模控制：线路全长 52.568 公里，全线设站 15 座。项目主体工程用地面积为 126.53 公顷，预留综合开发用地约为 571.87 公顷，预留安置用地约为 18.79 公顷。项目规划选址具体四至界线详见本选址意见书附图。
- 3、项目实施要重视环境和自然生态保护工作，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，把对环境和生态的干扰降到最低。
- 4、项目设计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专业技术规范、强制性控制标准、各级城乡规划、发改基础(2014)2865号文和项目选址的规划控制要求进行。
- 5、设计方案在下阶段进一步深化。
- 6、本选址意见书自批准之日起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 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，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。

